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966 號 委員提案第 29333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為確保全國清潔隊員的勞動條件及權益，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清潔人員之進用、薪給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、福利、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加以明定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爰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鑒於民國八十七年精省後，原由臺灣省政府訂定供地方政府遵循的《清潔隊員之管理要點及設置基準》隨之廢止，導致各地方政府制定各別管理辦法，造成全國三萬三千多名的清潔隊員的相關進用、管理、考核、勞動條件、福利等等並無一致標準。為確保全國清潔隊員的勞動條件及權益，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清潔人員之進用、薪給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、福利、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加以明定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

邱臣遠 吳欣盈

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</p> <p>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，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。</p> <p>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用地，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。</p> <p>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；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；在縣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負責回收、清除，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，必要時，縣得委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處理工作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前，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，由縣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。</p> <p>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，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<u>第二項專責單位有關清潔人員之進用、薪給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</p> <p>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，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。</p> <p>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用地，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。</p> <p>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；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；在縣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負責回收、清除，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，必要時，縣得委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處理工作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前，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，由縣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。</p> <p>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，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七項。</p> <p>二、民國八十七年精省後，原由臺灣省政府訂定予地方政府遵循的《清潔隊員之管理要點及設置基準》隨之廢止，導致各地方政府制定各別管理辦法，造成全國三萬三千多名的清潔隊員的相關進用、管理、考核、勞動條件、福利等等並無一致標準。為確保全國清潔隊員的勞動條件及權益，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清潔人員之進用、薪給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、福利、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加以明定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、福利、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定之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u></p>		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